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表编号：

建设单位：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伟伦医疗设备（苏州）
有限公司

电话：0512-68086078

传真：0512-68087806

邮编：215163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号5号楼

编制单位：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259646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环
南路 9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9 号楼 3 层北				
主要产品名称	视力筛选仪				
设计生产能力	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				
建设项目登记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18 年 11 月~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4 日~5 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2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 公告[2018]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000]32 号令，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4]第 31 号)，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9、《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10、《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11、《关于对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443 号）；</p> <p>12、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p> <p>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后统一处理排放，无法单独采样，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1.3 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body> </table> <p>1.4 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	TN	70	TP	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																						
TN	70																							
TP	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为美国伟伦的中国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9 号楼 3 层北，是一家专注于一线医疗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产品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维修。

2012 年 11 月 13 日，企业编制了《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医疗器械 10000 套/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获取了《关于对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 1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2]780 号）；2014 年 11 月 14 日，企业编制了《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一次性听诊器 300000 个/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咨询表》，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获取了《关于对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听诊器 3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获取了《关于对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听诊器 3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的审核意见》；2016 年 8 月，公司拟在 9 号楼 3 楼建设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项目，编制了《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咨询表》。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获取了《关于对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487 号）。

2019 年 08 月，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现场勘察，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并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已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我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查验结果、监测结果和收集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涉及到辐射的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 6000 台/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9 号楼 3 层北；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情况：总投资 12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1221 平方米。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人员为 20 人，年工作约 12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000 小时。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中国·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北侧为小河，西侧为锦峰路，南侧为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潇湘路。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年运行时长
1	视力筛选仪	6000台	6000台	1000h

续表二

2.5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登记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9号楼3层北	位于9号楼3层北，在现有的370 m ² 生产区内建设	
贮运工程	来料暂存区	/	位于办公室隔壁，依托现有13m ² 暂存区	
	组件仓库	/	位于生产区域中部，依托现有139 m ² 组件仓库	
	成品仓库	/	位于厂区西侧，依托现有98m ²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依托产业园现有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用水量约139.5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1.6t/a	
	废气	/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	
	噪声	/	采取厂房隔声、绿化带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	本项目生活
		不合格品	/	本项目不合格品暂存柜位于产品仓库外西北角处，占地约 2 m ²
一般固废		/	1m ² ，即为纸箱等堆放区域，位于组件仓库北侧	

续表二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估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1	红外 LED 测试盒	20021870(4004)	1	20021870 (4004)	1	0
2	背景信号测试盒	20021683	1	20021683	1	0
3	VS100 电气安全测试仪	20021695	1	20021695	1	0
4	VS 老化台车	20021792	1	20021792	1	0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9.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79992.07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重要组分	环评预估 年消耗量	实际生产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包装方式
1	底部外壳	ABS	/	6000套	原材料仓库、纸箱
2	结构框架	树脂塑料	/	6000套	原材料仓库、纸箱
3	分光片	玻璃	/	6000套	原材料仓库、纸箱
4	主电路板	PCBA	/	6000套	原材料仓库、纸箱
5	LED电路板组件	PCBA	/	6000套	原材料仓库、纸箱
6	相机电路板组件	PCBA	/	6000套	原材料仓库、纸箱
7	镜头	玻璃	/	6000套	原材料仓库、纸箱
8	电池包	电池	/	6000套	原材料仓库、纸箱
9	充电器	PCBA	/	6000套	原材料仓库、纸箱
备注		登记表中原辅材料清单表未准确列出原辅材料，本次报告予以完善			

2.9 水平衡图

企业位于中国·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内现有的污水管网中，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废水量无法单独计量，本次验收按 100L/人·日估算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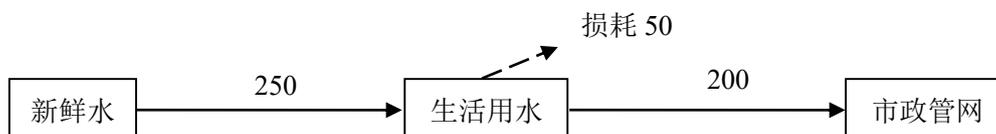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0 主要工艺流程



图 2.2 登记表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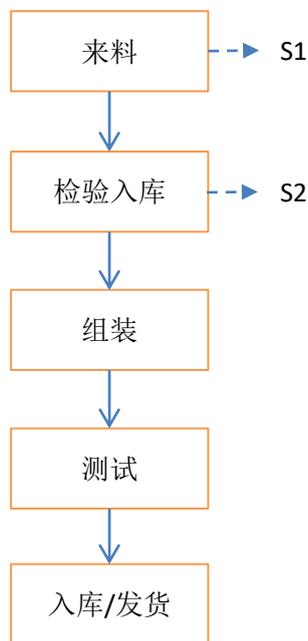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从外购进底部外壳、结构框架等原辅材料，此过程原辅料拆包会产生一般固废 S1：废纸箱、废塑料袋；

检验入库：对来料在检验区域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固废 S2：不合格品；

组装：将检验合格的来料进行组装成型；

测试：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测试；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入库/发货：将通过测试后的产品入库，待发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约 111.6t/a。企业无单独排放口，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无法单独采样。

3.2 废气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厂房隔声、绿化带衰减噪声等。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纸箱、废塑料袋、不合格品，其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种类	属性	来源	实际处理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1.2 t/a	环卫清运处理
废纸箱	一般工业固废	/	0.9t/a	厂内暂存后由苏州鑫之荣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塑料袋		/	0.1t/a	
不合格品		检验、测试	0.24 t/a	暂存后交由原厂回收

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实际建设情况见下图：



图 3.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3.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续表三

3.5 监测点位图

2021年3月4日~5日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无。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台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 200 台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如有改变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无变化	落实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落实
三、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本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手工组装，噪声较低，再经过厂房隔声、绿化带衰减噪声等。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详见表 7-2	落实
四、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若涉及核与辐射设备，需另行申报。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纸箱、塑料袋、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交由原厂回收，纸箱、塑料袋由苏州鑫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7、8）	落实
五、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污水总排口已经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落实
六、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公司已按要求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落实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环评登记表了解与现场实地勘查核实后，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如下：

表 4.2 实际建设中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登记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辅料	项目填报登记表时主要原辅料填写有误，误填为生产设备相关内容。本次验收经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后重新核实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2	工艺流程	来料→组装→测试→入库/发货	来料→检验入库→组装→测试→入库/发货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纸箱、废塑料袋，在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不合格品交由原厂回收处理，废纸箱、废塑料袋交由苏州鑫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续表四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超过登记产能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动，环境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护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表 4.2、表 4.3 对项目变动情况的综合分析对比，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情况相较申报登记内容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一级）	AWA6228+	61109
一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61204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3.4	昼	93.80	93.80	0	合格
2021.3.5	昼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3月4日~5日对该项目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3月4日	视力筛选仪	6000台	48	40	83.3%
2021年3月5日				40	83.3%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1.3.4	昼间	54.6	58.7	50.1	49.6	60	达标
2021.3.5	昼间	55.2	57.2	51.9	51.2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4 日，昼间，阴，最大风速：2.0m/s； 2021 年 3 月 5 日，昼间，阴，最大风速：2.5m/s；						
监测工况	2021 年 3 月 4 日~5 日两天昼间噪声监测期间，噪声源工作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2021年3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稳定，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混合排放，无法单独采样，园区混合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8.3 废气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东渚龙景劳务专业合作社清运处置，废纸箱、废塑料袋均委托苏州鑫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由原厂回收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固废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100%，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的日常管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 与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落实情况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均位于厂房室内且一般固废本身不会产生扬尘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均为固体废物，无渗漏风险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且一般固废堆场仅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不会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本项目每周例行对一般固废堆场进行检查维护，如发现地面、容器有破损、开裂等情况，将对其及时进行修复。

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台账均妥善记录，长期保存，可供随时查阅。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旁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 GB15562.2 要求。

8.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一并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2	/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绿化带衰减隔声	与环评一致	4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箱	厂区内暂存，定期委外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固废全部有效处置
		废塑料袋				
		不合格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后环卫清运			
排污规范设计	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1	符合规范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排污许可证
- 4、厂房租赁合同
- 5、水费明细单
- 6、电费明细单
-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8、不合格品处置协议
- 9、噪声检测报告
- 10、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明
- 11、验收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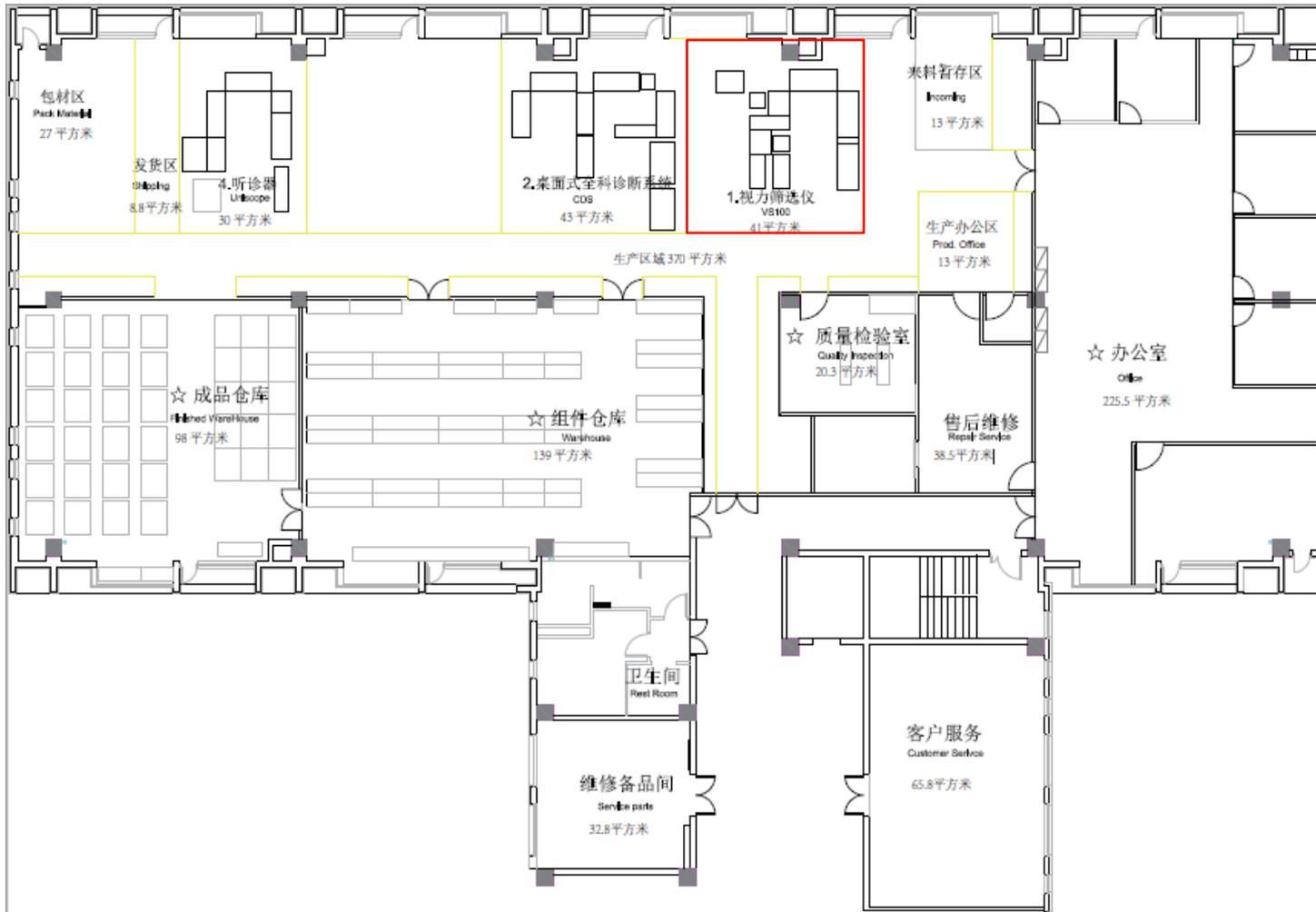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生产区域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6]443号

关于对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 6000台/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同意你单位在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9号楼3层北厂房建设年产视力筛选仪6000台/年项目，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如有改变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4三级标准。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三、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四、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若涉及核与辐射设备，需另行申报。

五、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六、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



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打印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51200020170527020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95608778D (1/1)

名 称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9楼3层北
法定代表人	王亮
注册 资 本	12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5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5月28日至2042年05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医疗器械二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设备产品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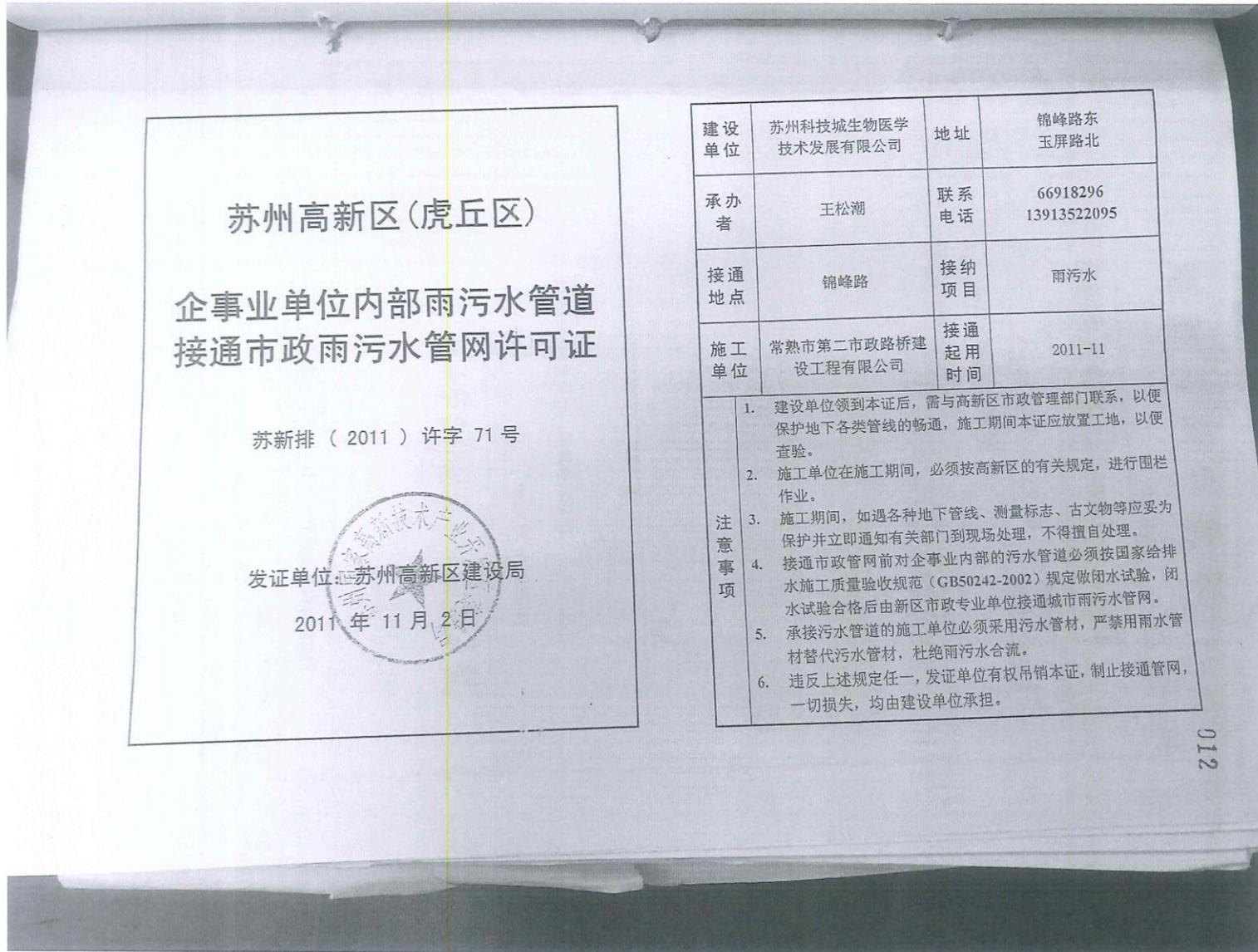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5月 27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Lease Contract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21-54-12009-2019-0305X



Leased area (architectural area): 1221 square meters. Where the area of the Ownership Certificate or the survey area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architectural area, the area of the Ownership Certificate of the Leased Premise or the survey area shall prevail. The record of the area of the Ownership Certificate of the Leased Premise or the survey area is the basis for calculating the rental under this Contract.

3. 乙方确认，其已经对租赁物业的结构、设计及其设施的情况、性能、状况、周边环境和相邻关系等可能影响其决定租用的因素均做了其认为必要的了解，符合其租用条件和要求，其将不会以交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约定条件或者使用要求等为由拒绝接收。如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乙方据此而拒绝接收的，甲方有权视为已经交付或按照乙方根本性违约处理。

Party B confirms that it has made the necessary understandings as to the structure, design, condition, performance, status,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nd neighboring relationships of the leased premise and facilities which may affect its decision to rent, in line with its rental conditions and requirements, it will not refuse to accept the leased premise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delivered premise does not meet the agreed conditions or usage requirements. If Party B refuses to accept the delivered premise by Party A under the accomplishment of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gard it as delivered or Party B's 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

- 二、 租赁房用途：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项房屋的用途为科研究室、办公室、制造及生产用房，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Usage of the leased premise: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hat the leased premises shall be used by Party B for the purpose of R&D research, general office, assembly, manufacturing

and production.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may not use the leased premise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agreed herein.

三、 租赁期限:

Lease Term:

1. 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From Mar.1,2019 to Feb.28,2021

2.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 同等条件下, 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Before Feb.28,2019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Party B has the priority of leasing.

四、 租金及水电费用支付办法:

Payment terms of rental and charges: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准房屋租金为:

Party B shall pay rental to Party A as follows:

每月每平方米 27 元人民币 (含税);

27 RMB/ monthly/ per square meter (including tax);

年份 Year	第一年租期起讫: Lease term of the first year	第二年租期起讫: Lease term of the second year	第三年租期起讫: Lease term of the third year
项目 Item	<u>2019</u> 年 <u>03</u> 月 <u>01</u> 日至 <u>2020</u> 年 <u>02</u> 月 <u>29</u> 日 From <u>Mar.1,2019</u> to <u>Feb.29,2020</u>	<u>2020</u> 年 <u>03</u> 月 <u>01</u> 日至 <u>2021</u> 年 <u>02</u> 月 <u>28</u> 日 From <u>Mar.1,2020</u> to <u>Feb.28,2021</u>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From _____ to _____
月租金额 (元/	32967 1221*27	32967 1221*27	

月, 含税) Monthly rental (RMB/ monthly, including tax)			
总租金额 (元/ 年, 含税) Total rental (RMB/Annual/ including tax)	395604 1221*27*12	395604 1221*27*12	

特别约定: _____

Special agreement: _____.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131868) 元 (相当于 3 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保证金在乙方退租流程办理完毕后 30 天内予以无息返还。如逾期 30 天乙方未缴纳保证金, 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并从现有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Party B shall pay deposit 131868 RMB within 5 working days upon the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equivalent to rental of 3 months with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the deposit shall be refunded within 30 days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withdrawal procedure of Party B. If Party B fails to pay the deposit overdue for 30 days, it is regarded as a serious breach of contract by Party B. Need to apply existing deposit to this lease.

2. 房屋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首期房租 (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 5 天内支付 (¥98901) 元人民币, 以后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每期房租为 (¥ 98901) 元人民币, 应于前一期缴租期满前 10 天内付讫。

The rental shall be paid each 3 months. The first payment of 98901 RMB (from

Mar.1,2019 to May.31,2019)shall be paid within 5 days upon the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Since the date after the rent for each period, 98901 RMB should be paid within 10 days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revious rent period.

3. 甲方负责提供 122.1 KW（按租赁面积每平方米 100W 计算)的电力设施供乙方使用。所用电量根据实际使用数（电表、水表读数）按月计收，现行每度电费 0.96 元（含损耗分摊），水费标准为：4.15 元/吨（含损耗分摊）。如遇供电供水部门进行费用调整，甲方将根据调整的比例对上述收费标准同比进行调整。如乙方超出上述标准用电量，需与甲方另行签订电力增容协议并支付相关增容费用。

Party A is to provide 122.1 KW (100W/per square meter of the rental area) electric facilities for the usage of Party B. The electric charge wi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actual use (the reading on the electric meter and water meter) monthly, the current fee of electric charge is 0.96 RMB per unit (including proportion of wastage), water charge is 4.15 RMB per ton (including proportiton of wastage). In case of cost adjustment of power supply and water supply departments, Party A will adjust the above fees accordingly. If Party B exceeds the aforesaid standar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t shall sign a power increase agreement with Party A and pay for the relevant increase capacity.

电费、水费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按期进行抄表确定。相关费用将于次月由甲方开具凭证向乙方结算；乙方应在收到相应发票后 7 天内将水电费支付给甲方，若有延迟，甲方有权作出停水、停电处理。

The charges of electricity and water shall be recorded by Party A or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commissioned by Party A on schedule. Party A will charge for the fees with providing Fapiao to Party B on the next month, Party B shall pay the charges within 7 days upon receiving the Fapiao from Party A, if Party B overdues to pay,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cut off the water supply and electricity supply.

4. 在承租期内，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房屋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应付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该等金额。保证金被扣除之后，乙方应在 14 天内补足，未能及时补足的，则视为乙方的严重违约。

During lease term, if Party B overdues to pay rental, electricity and water charges,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other fees and payables such as liquidated damages and compensation,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deduct such amount from the depos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deposit, Party B shall complement it within 14 days, failing of complement shall be deemed as serious default of Party B.

五、其他事项:【 】

Miscellaneous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No text below, it is the page for signature)

甲方：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Party A: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of Suzhou Technology Park

(签字或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签订时间:

Date:

乙方：伟伦医疗设备（苏州）
有限公司

Party B: Welch Allyn Medical
Equipment (Suzhou) Co.Ltd.

(签字或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签订时间:

Date:



附件5 水费明细表

2019年1月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

用水明细

水表位置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用水量	单价	金额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备注
9#房3层	750	762	12	4.15	49.8			
合计：			12		49.8			

抄表日期：2019.1.25

2019年2月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

用水明细

水表位置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用水量	单价	金额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备注
9#房3层	762	769	7	4.15	29.05			
合计：			7		29.05			

抄表日期：2019.2.25

2019年3月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

用水明细

水表位置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用水量	单价	金额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备注
9#房3层	769	779	10	4.15	41.50			
合计：			10		41.50			

抄表日期：2019.3.25

2019年5月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

用水明细

水表位置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用水量	单价	金额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备注
9#房3层	788	809	21	4.15	87.15	<i>[Signature]</i>	2019.5.28	
合计：			21		87.15			

抄表日期：2019.5.25

2019年6月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

用水明细

水表位置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用水量	单价	金额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备注
9#房3层	809	817	8	4.15	33.20			
合计：			8		33.20			

抄表日期：2019.6.25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7月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

用水明细

水表位置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用水量	单价	金额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备注
9#房3层	817	827	10	4.15	41.50	蒋慧	2019.7.26	
合计：			10		41.50			

抄表日期：2019.7.25

2019年8月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

用水明细

水表位置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用水量	单价	金额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备注
9#房3层	827	836	9	4.15	37.35	任永平	2019-08-28	
合计：			9		37.35			

抄表日期：2019.8.25

2019年9月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

用水明细

水表位置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用水量	单价	金额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备注
9#房3层	836	853	17	4.15	70.55	任永平	2019.09.26	
合计：			17		70.55			

抄表日期：2019.9.25

附件 6 电费明细表

2019年1月电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F）

用电明细

序号	电表编号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倍率	用电数	单价	金额	备注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1	623191801100	53	155	20	2040	0.96	1958.40	照明	高飞龙 (代)	2019-01-29
2	613191804024	14	53	1	39	0.96	37.44	照明		
3	613191804035	56	155	1	99	0.96	95.04	照明		
4	623191801095	154	431	20	5540	0.96	5318.40	空调		
	合计				7718		7409.28			

备注：

用电增容费从2012年八月起支付，每月300元，本月共计支付：7709.28元。

抄表日期：2019.1.25

2019年2月电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F）

用电明细

序号	电表编号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倍率	用电数	单价	金额	备注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1	623191801100	155	249	20	1880	0.96	1804.80	照明		
2	613191804024	53	77	1	24	0.96	23.04	照明		
3	613191804035	155	242	1	87	0.96	83.52	照明		
4	623191801095	431	665	20	4680	0.96	4492.80	空调		
	合计				6671		6404.16			

备注：

用电增容费从2012年八月起支付，每月300元，本月共计支付：6704.16元。

抄表日期：2019.2.25

2019年3月电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F）

用电明细

序号	电表编号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倍率	用电数	单价	金额	备注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1	613191804024	77	117.57	1	40.57	0.96	38.95	照明		
2	613191804035	242	337.82	1	95.82	0.96	91.99	照明		
3	623191801095	665	767.3	20	2046	0.96	1964.16	空调		
4	623191801100	249	350.46	20	2029.2	0.96	1948.03	照明		
	合计				4211.59		4043.13			

备注：

用电增容费从2012年八月起支付，每月300元，本月共计支付：4343.13元。

抄表日期：2019.3.25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5月电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F）

用电明细

序号	电表编号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倍率	用电数	单价	金额	备注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1	613191804024	155.87	194.63	1	38.76	0.96	37.21	照明	陈亮	2019.5.28
2	613191804035	422.92	492.74	1	69.82	0.96	67.03	照明		
3	623191801095	803.22	872.24	20	1380.4	0.96	1325.18	空调		
4	623191801100	451.99	537.78	20	1715.8	0.96	1647.17	照明		
	合计				3204.78		3076.59			

备注：

用电增容费从2012年八月起支付，每月300元，本月共计支付：3367.59元。

抄表日期：2019.5.25

2019年6月电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F）

用电明细

序号	电表编号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倍率	用电数	单价	金额	备注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1	613191804024	194.63	221.9	1	27.27	0.96	26.18	照明		
2	613191804035	492.74	607.06	1	114.32	0.96	109.75	照明		
3	623191801095	872.24	1048.1	20	3517.2	0.96	3376.51	空调		
4	623191801100	537.78	631.22	20	1868.8	0.96	1794.05	照明		
	合计				5527.59		5306.49			

备注：

用电增容费从2012年八月起支付，每月300元，本月共计支付：5606.49元。

抄表日期：2019.6.25

2019年7月电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F）

用电明细

序号	电表编号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倍率	用电数	单价	金额	备注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1	613191804024	221.9	232.3	1	10.4	0.96	9.98	照明	陈亮	2019.7.26
2	613191804035	607.06	723.57	1	116.51	0.96	111.85	照明		
3	623191801095	1048.1	1314.09	20	5319.8	0.96	5107.01	空调		
4	623191801100	631.22	731.55	20	2006.6	0.96	1926.34	照明		
	合计				7453.31		7155.18			

备注：

用电增容费从2012年八月起支付，每月300元，本月共计支付：7455.18元。

抄表日期：2019.7.25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8月电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F）

用电明细

序号	电表编号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倍率	用电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1	613191804024	232.3	272.48	1	40.18	0.96	38.57	照明	付紫萍	2019.8.28
2	613191804035	723.57	817.98	1	94.41	0.96	90.63	照明		
3	623191801095	1314.09	1793.25	20	9583.2	0.96	9199.87	空调		
4	623191801100	731.55	828.34	20	1935.8	0.96	1858.37	照明		
	合计				11653.59		11187.45			

备注：

用电增容费从2012年八月起支付，每月300元，本月共计支付：11487.45元。

抄表日期：2019.8.25

2019年9月电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楼北3F）

用电明细

序号	电表编号	上月底数	本月底数	倍率	用电量	单价	金额	经营租赁单价	经营租赁金额	备注
1	613191804024	272.48	313.1	1	40.62	0.6465	26.26	0.1293	5.25	照明
2	613191804035	817.98	915.75	1	97.77	0.6465	63.21	0.1293	12.64	照明
3	623191801095	1793.25	2037.14	20	4877.8	0.6465	3153.50	0.1293	630.70	空调
4	623191801100	828.34	917.44	20	1782	0.6465	1152.06	0.1293	230.41	照明
	合计				6798.19		4395.03		879.01	
合计金额：							5274.04			
签字确认：					日期：					
付紫萍					2019.09.26					

备注：

用电增容费从2012年八月起支付，每月300元，本月共计支付：5574.04 元

抄表日期：2019.9.25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城分公司

乙方：苏州高新区东渚龙景劳务专业合作社

根据《苏州新区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区域范围及内容：

甲方所管辖的致远大厦、生物医药南、101PARK、水秀苑、清山慧谷、虹锦湾花园、新区消防中队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清运。

二、 委托期限：

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致远大厦 15 桶/天、生物医药南 18 桶/天、101PARK 20 桶/天、水秀苑 44 桶/天、清山慧谷 12 桶/天、虹锦湾花园 40 桶/天、新区消防中队 2 桶/天环境卫生、垃圾收集、蚊蝇消杀工作，并将生活垃圾放至双方协商的指定地点。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每天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处置甲方管理物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并负责清运、处置过程中的环保的安全，保证委托项目的卫生工作。

3. 垃圾清运费结算（人民币）：按 240 升桶计300 元/桶. 月的标准进行计算，生活垃圾核定每天151 桶，垃圾清运费45300 元/月，全年合计543600 元。在 12 月底前进行支付。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城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高新区东渚龙景劳务

专业合作社
(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8 不合格品处置协议

编号：_____

废品回收合同

甲 方： 伟伦医疗

乙 方： 苏州甄之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8 日

甲方（出售 一船同度 方）：

乙方（回收方）：苏州德之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船同度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乙方（）承担、（）不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仅限于生活垃圾等可回收废品清运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废品名称	单位	单价
<u>纸箱</u>	<u>公斤</u>	<u>按市场价</u>
<u>废铁</u>	<u>公斤</u>	<u>按市场价</u>
<u>废塑料</u>	<u>公斤</u>	<u>按市场价</u>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4、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 6、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乱成任何损害。

五、其它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 2、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 3、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 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市场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其间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6、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2020 年 08 月 08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郑忠

联系方式： 18550587909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南湖东路52号4幢2楼021





编号 320506000202007310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241LL2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鑫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郑忠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521号4幢2楼021

登记机关



附件9 噪声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CHJ20210046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委托单位：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一年三月

声 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六、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七、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QCHJ202100465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缪总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9号楼层北	联系电话	13862380315
受检单位	名称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缪总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9号楼层北	联系电话	13862380315
检测目的	为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视力筛选仪6000台/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提供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TCE2102126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1.03.04、2021.03.05		采样人	徐刘坤、高增林、周文华
分析日期	/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依据	见第4页			
主要仪器设备	见第4页			
检测结果	见第2~第3页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郭艳			
审核：	王启培			
批准：	沈任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1年3月09日	

编号：QCHJ202100465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天气情况		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1.03.04	N1(东厂房界外1m)	54.6	10:29	/	/
	N2(南厂房界外1m)	58.4	10:32	/	/
	N3(西厂房界外1m)	50.1	10:35	/	/
	N4(北厂房界外1m)	49.6	10:39	/	/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一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61202	93.8	93.8
采样人员	徐刘坤、高增林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100465

检测结果（续上页）

气象条件		昼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天气情况		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1.03.05	N1(东厂房界外1m)	55.2	16:13	/	/
	N2(南厂房界外1m)	57.2	16:17	/	/
	N3(西厂房界外1m)	51.9	16:22	/	/
	N4(北厂房界外1m)	51.2	16:26	/	/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一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61202	93.8	93.8
采样人员	周文华、高增林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100465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二级) /AWA5680	61106

—— 结 束 ——

附件 10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012050045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21502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012050045

发证日期: 2015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000201810190155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78030310

名 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8号中新生态科技城C-115
法定 代表 人	李铁 (LI TIE)
注 册 资 本	116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检验及相关咨询；节能技术服务；环境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接环保工程、环境工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批发：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0月 19日